附件1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名称 | 抽查事项 | 部门领域 | 监管层级 | 事项类别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方式 | 检查内容及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|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，2017年3月1日修正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 | 网络检查/现场检查 |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 |
| 2 |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|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十七条。 | 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 |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；对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。 |
| 3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重点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现场检查 | 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 |
| 4 |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 |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重点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| 现场检查 | 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 |
| 5 |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|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重点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31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（2020年1月11日发布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〔2019〕58号）。 | 现场检查 | 采砂现场是否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等现场监管制度；有无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，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；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。 |
| 6 |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 | 现场检查 | 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 |
| 7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水综合〔2022〕138号）《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水河湖〔2022〕40号） | 现场检查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、水城及其岸线保护、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。 |
| 8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 (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发布，2010年12月25日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（1993年2月27日发布，2014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第二十六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。 | 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 |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 |
| 9 |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|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 | 现场检查 |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。 |
| 10 |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一般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2006年9月1日发布，2017年6月1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。 | 现场检查 |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。 |
| 11 |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|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| 水利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八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，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（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发布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；《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国汛〔2012〕3号）第五条。 | 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 |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；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；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；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；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；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